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
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就《危險狗隻規例》所提交的意見書

在二〇〇〇年一月，政府再收到一名人士就《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所提交的意見書。這份意見書支持對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實施管制措施(包括絕育)的建議，以逐步取締這些狗隻。另一方面，意見書卻建議從該規例刪除關於管制大型狗隻的規定。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考。

「處理了格鬥狗隻(引申至『已知危險狗隻』)之後，又企圖對其他種類的狗隻按品種區分出『潛在危險』狗隻，以及按體型區分出『大型』狗隻，並以公眾安全的名義加以管制，是未能釐清問題的性質。狗隻的行為主要視乎人們如何對待牠們，並按所得到的對待作出反應。」

2.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署)的統計數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的狗咬人調查個案之中，約有 70% 是大型狗隻所為。因此，我們絕對有需要對這類狗隻加以管制，以助保障公眾免被狗咬。況且，大型狗隻一旦發動襲擊，往往會比小狗造成更大的傷害。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分出「大型狗隻」這個類別，藉以更嚴格地管制大多數狗咬人個案所涉及的狗隻種類。把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列為大型狗隻，是為確保所有這類狗隻(包括唐狗和雜種狗)都受有關的建議所涵蓋和規管。

3. 我們打算刪除有關大型狗隻在室內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的規定。這類狗隻所受的唯一建議管制就是在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繫上狗帶的規定將會有助保障公眾免被狗咬，而對有關狗隻和狗主只會帶來輕微不便。該規定所帶來的好處遠多於不便。因此，我們認為在該規例中保留為大型狗隻繫上狗帶的規定是恰當的。

4. 大型狗隻如果能夠在不繫狗帶的情況下仍然有受控的表現，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把牠們列作行為良好的狗隻而豁免牠們不用受制於繫上狗帶的規定。此外，對大型狗隻的管制並不擬應用於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所以，大型狗隻將會有足夠的機會不受束縛，自由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提議的服從測試在理論上是方向正確的。可是，該署至少有一名人員曾經表示，實際上，任何狗隻和狗主的組合都會難以通過這項服從測試。」

5. 漁農署從沒有意圖把考試設定在某個特定的水平，使無須繫上狗帶活動而能聽從命令的狗隻也不能合格。目前，該署正與練狗師和專業領犬員，共同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考試公平合理。

「目前，法例已經有足夠的條文和阻嚇力，促使狗主為其狗隻的行為負責。如果認為現行的罰款不足夠，為甚麼不予以提高？」

6. 現行法例不能有效地管制危險狗隻。這些法例適用於一般的狗隻，並沒有充分考慮到某些類型的狗隻較易襲擊和造成較嚴重的創傷。此外，有關法例並未特別訂明可以對在室內公眾地方（例如大型屋邨的公用地方）沒有正確控制其狗隻的狗主提出控告。再者，現行法例所規定的是狗隻須繫上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實際上，漁農署的人員卻在執行這項規定方面遇上困難，尤其在鄉村裏，狗主往往聲稱他們的狗隻已受控制。舉例說，於二〇〇〇年一月，該署的人員在新界嘗試執行有關條例以處理一頭狗隻時，就遭到一群憤怒的村民對抗；那頭狗明顯不在受控制的狀況，該狗主卻報稱不然。規定體重達到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必須繫上狗帶，可以為這類情況提供清晰的指引，有助漁農署管制這類狗隻。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實施這條擬議規例，以消除上述限制，更妥善地管制這類狗隻。

7. 我們不認為需要在現階段增加最高罰款額。根據《狂犬病條例》，沒有受到控制的狗隻咬人，狗主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實際上，大多數裁判官對違例者判處的罰款都遠低於這個數額。

「據了解，小組委員會傾向於規定所有狗隻出外時都必須繫上狗帶。此舉很多時候都沒有作用，卻會使一些人更相信所有狗隻都是危險的，必須避之則吉。」

8. 漁農署估計本港 30%的狗隻類屬「大型狗隻」。把繫上狗帶的規定擴展至包括所有狗隻，會導致管制範圍無必要地擴大，甚至連手抱的玩賞狗也會包括在內。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〇年二月